

市政統計週報

(第 193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2年2月12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本市 91 年共發生火災 714 次，造成 13 人死亡、38 人受傷，較 90 年次數減少 100 次，死傷亦分別少 3 人及 36 人；而電線走火、人為縱火及菸蒂為前三大起火原因。91 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消防人力 10.55 人，消防車輛 1.93 輛，略高於高雄市之 9.84 人及 1.72 輛，但 91 年全年本市每位消防人員平均出動 51.63 次、義消人員 3.50 次，每輛消防車平均出動 50.38 次，則分別為高雄市消防人員平均出動 15.59 次、義消人員 0.81 次及消防車輛平均出動 10.40 次之 3-5 倍。

臺北市人口密集，社會經濟活動頻繁，建築物毗連而立，並朝空中和地下發展，消防救災工作日益繁重。根據統計，91 年本市共發生火災 714 次，造成 13 人死亡、38 人輕重傷，平均每萬戶發生火災 7.93 次；與 90 年相較，火災發生次數減少 100 次，因火災死亡人數減少 3 人，受傷人數減少 36 人，平均每萬戶發生火災次數亦減少 1.20 次，遠低於臺閩地區之 19.27 次，惟略高於高雄市之 6.71 次。

91 年底本市每萬人消防人力數(消防+義消)為 10.55 人，比 90 年增加 1.04 人，其中義消增加 1.10 人，而消防人員則減少 0.06 人；與高雄市相較，平均每萬人消防人員數略高於高雄市的 9.84 人，其中以編制消防人員多 1.59 人，義消人員少 0.88 人；同期本市消防車輛 510 輛，平均每萬人有 1.93 輛，較 90 年增加 0.23 輛，略高於高雄市之 1.72 輛。

91 年本市每位消防人員平均出動 51.63 次、義消人員 3.50 次，而每輛消防車出動 50.38 次，分別比 90 年之每位消防人員平均出動 52.42 次、義消人員 6.09 次及每輛消防車出動 52.71 次均低，但卻為高雄市平均出動、出動次數的 3-5 倍，可見本市消防人力勤務之重及消防車輛損耗之巨。

就起火時段而言，本市市民的生活習慣隨著經濟發展而快速轉變，夜間活動人口愈來愈多，91 年起火最頻繁時段為 3-6 時，次頻繁時段為 0-3 時；高雄市的情況和本市類似，而臺閩地區則以在午、晚餐時間為起火的高峰時段。

就起火原因而言，本市 91 年電線走火、人為縱火及菸蒂為前三大起火原因，與 90 年相較，人為縱火取代爐火烹調成為前三大起火原因之一，高雄市的情況和本市類似，但臺閩地區卻有近四成的火災是燃燒雜草垃圾所引起的。

就火災損失而言，本市 91 年平均每次火災財產損失 8.78 萬，低於 90 年的 9.21 萬，與高雄市及臺閩地區相較，則遠低於高雄市的 19.24 萬與臺閩地區的 16.53 萬。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閩地區火災、消防人力設備與消防勤務概況

項 目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閩 地 區
		90 年	91 年	91 年	91 年
火災次數(次)		814	714	344	13,226
每萬戶火災發生次數(次/萬戶)		9.13	7.93	6.71	19.27
死亡人數(人)		16	13	2	193
受傷人數(人)		74	38	45	671
消防人力(人) ①	消防人員數	1482	1,472	601	8,674
	義消人員數 ⑤	1,022	1,316	884	28,187
消防車輛數(輛) ①②⑤		447	510	259	4,011
每萬人消防人員數(人/萬人) ①		5.63	5.57	3.98	3.85
每萬人義消人員數(人/萬人) ①⑤		3.88	4.98	5.86	12.55
每萬人消防車輛數(輛/萬人) ①⑤		1.70	1.93	1.72	1.79
每位消防人員平均出勤次數 (次/人) ③		52.42	51.63	15.59	27.53
每位義消人員平均出勤次數 (次/人) ③		6.09	3.50	0.81	...
每輛消防車平均出勤次數 (次/輛) ④		52.71	50.38	10.40	...
起火時段及 (所占百分比)	最頻繁時段	9~12 時 (14.74%)	3~6 時 (15.97%)	3~6 時 (17.10%)	12~15 時 (20.05%)
	次頻繁時段	0~3 時 (14.50%)	0~3 時 (14.99%)	0~3 時 (16.50%)	15~18 時 (18.68%)
前三大 起火原因及 (所占百分比)	第一位	電線走火 (24.08%)	電線走火 (27.73%)	電線走火 (30.80%)	燒雜草垃圾 (37.24%)
	第二位	菸蒂 (13.88%)	人為縱火 (19.61%)	人為縱火 (25.50%)	電線走火 (15.46%)
	第三位	爐火烹調 (12.29%)	菸蒂 (14.57%)	菸蒂 (8.40%)	菸蒂 (10.58%)
火災財產損失情形 (千元)		74,928	62,663	66,185	2,186,552
房屋損失		26,840	19,744	16,796	513,946
財物損失		48,088	42,919	49,389	1,672,606
平均每次財產損失(千元)		92.05	87.76	192.40	165.3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消防局及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備 註：①為年底數字。

②消防車輛包含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勤務車、救護車及消防艇。

③每位消防(義消)人員平均出勤次數=累計出勤人次/期中消防(義消)人員數。

④每輛消防車平均出勤次數=累計出勤車次/期中消防車輛數。

⑤91年臺閩地區為6月底資料。